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延遲寄發通函及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

茲提述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替六份造船合約及有關六艘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更替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更替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融資租賃安排(當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更替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該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更替及融資租賃安排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有關更替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函(「**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6年1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66(10)條所規定的本集團債務聲明，以及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規定，以將寄發通函的截止時間延遲至2026年2月25日或之前(「**豁免**」)。

於2026年1月5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的規定之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通過公告方式披露豁免的詳情及理由。豁免僅適用於本個案，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6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